

中華民國 112 年 (111 學年度)全國學生盃西洋棋錦標賽競賽規程

依據:本競賽規則奉教育部 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34067 號函及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3 月 21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20010736 號函辦理。

宗旨:

- (一) 輔導西洋棋績優學生，深造專項運動技能，提升西洋棋國際競賽水準
- (二) 推展體育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奮鬥進取精神
- (三) 推展西洋棋運動，提高技術水準，發展國家運動競爭力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各縣市體育總會西洋棋協會、各大學體育學院、各縣市體育會西洋棋委員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

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公開組: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6 日(日)。上午 8:30 報到 9:00 開始比賽

比賽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-水工試驗所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)

幼兒園組、國小組: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6 日(日)。上午 8:30 報到 9:00 開始比賽

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527 巷 88 號 (北投會館-綜合會議廳)

六、比賽分組:

- (一) 幼兒園組 (比賽日期 4 月 16 日)
- (二) 國小低年級組 (比賽日期 4 月 16 日)
- (三) 國小中年級組(比賽日期 4 月 16 日)
- (四) 國小高年級組(比賽日期 4 月 16 日)
- (五) 國小女子組(比賽日期 4 月 16 日)
- (六) 國中男子組(比賽日期 3 月 26 日)
- (七) 國中女子組(比賽日期 3 月 26 日)
- (八) 高中男子組(比賽日期 3 月 26 日)
- (九) 高中女子組(比賽日期 3 月 26 日)
- (十) 公開組(比賽日期 3 月 26 日)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

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公開組:

即日起開始報名至 112 年 3 月 24 日中午 12 點為止。

幼兒園組、國小組:

即日起開始報名至 112 年 4 月 13 日下午 5 點為止。

(二)報名表請詳細填寫(如附表一),可用 email 報名後將報名表紙本連同報名費一併寄至協會或網路報名。逾時者將加收行政相關費用 200/人,以電子郵件寄到時間為依據。

報名費:每人 500 元整。報名費包含比賽期間之午餐費用。

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,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
Beiclass 線上報名系統 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274b0ad6413e4f9152e9>

Email : zeng6636@gmail.com

電話 : (02)87711435

九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 幼兒園組、國小組比賽七輪,每場比賽計時(鐘)每人 15 分鐘每步 3 秒競賽規則(delay 15mins/3sec),細節由現場裁判宣佈。(依據 FIDE 競賽規則為準則,由瑞士制軟體來計算)。
- (二) 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公開組,比賽五輪,每場比賽計時(鐘)每人 25 分鐘每步 3 秒競賽規則(delay 25mins/3 sec),細節由現場裁判宣佈。(依據 FIDE 競賽規則為準則,由瑞士制軟體來計算)。
- (三) 每組參賽人數若不足 8 人,則併入下一組比賽。國中組及高中組不足 8 人則男女併組比賽。
- (四) 每輪比賽開始時間,總裁判將依據現場情況做調整,故比賽期間選手未經裁判許可,不得離開比賽會場。

十、比賽爭議之判定:

- (一) 每場賽事結束後 5 分鐘內可以由隊長或教練口頭向裁判請求解釋,若不接受可以提到大會申訴委員提出申訴(大會申訴委員由總裁判 1 人、現場資深棋手 1 人及現場裁判 1 人計 3 人)。
- (二) 若現場不接受判決,應填寫申訴書由選手或教練簽章,該賽事結束前繳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向大會書面提出申訴將申訴書送到申訴評議委員會,申訴成立時將保證金退還。
- (三) 申訴之結果會於賽後五天內通知相關人等。

十一、獎勵:

- (一) 各組錄取前 6 名為冠亞季殿、第 5、6 名頒發獎盃及獎狀
(大會得視隊數多寡予以增減),全部賽程達 1/3 未出賽者,不予獎勵。
- (二) 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『西洋棋』列為競賽種類時,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。
- (三) 本賽事除國中組、高中組外,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。
- (四)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,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,該學年度前 2 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,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,得申請甄試:
 - (1) 參賽隊(人)數 16 個以上:最優級組前 8 名。
 - (2) 參賽隊(人)數 14 個或 15 個:最優級組前 7 名。
 - (3) 參賽隊(人)數 12 個或 13 個:最優級組前 6 名。

- (4)參賽隊(人)數10個或11個：最優級組前5名。
- (5)參賽隊(人)數8個或9個：最優級組前4名。
- (6)參賽隊(人)數6個或7個：最優級組前3名。
- (7)參賽隊(人)數4個或5個：最優級組前2名。
- (8)參賽隊(人)數2個或3個：最優級組前1名

(五)學生申請甄試，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。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，請參見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』(網址：<https://lulu.ntus.edu.tw/>)歷年簡章」。

十二、遇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情境等情形，請撥打電話:8771-1435 或電子信箱 chinesetaipeichess@gmail.com。本會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，協助被害人相關事宜。

十三、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選手若有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明證實取消比賽資格，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- (二) 保險：本賽事有投保相關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 - (1)每一人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新台幣 3,000,000 元。
 - (2)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新台幣 15,000,000 元。
 - (3)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保險金額新台幣 2,000,000 元。
 - (4)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34,000,000 元。
 - (5)每一次意外事故自負額新台幣 2,500 元。
- (三)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- (四) 其他大會規定比賽事項，均於賽前由總裁判公布，概不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修正後公布實施。

中華民國 112 (111 學年度)全國學生盃西洋棋錦標賽報名表
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 (比賽日期 4 月 16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(比賽日期 4 月 16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(比賽日期 4 月 16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(比賽日期 4 月 16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女子組(比賽日期 4 月 16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男子組(比賽日期 3 月 26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女子組(比賽日期 3 月 26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男子組(比賽日期 3 月 26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女子組(比賽日期 3 月 26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組(比賽日期 3 月 26 日)		
選手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讀學校		出生日期	西元 年 月
手 機		電子信箱	
教練姓名		臺灣積分	
便 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繳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給教練(教練姓名)
<p>臺灣積分查詢: https://www.chinesetaipeichess.com.tw/Views/PlayerList.html</p> <p>Beiclass 線上報名系統 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274b0ad6413e4f9152e9</p> <p>Email : zeng6636@gmail.com 電話 : (02)8771-1435</p> <p><u>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公開組:</u> 即日起開始報名至 112 年 3 月 24 日中午 12 點為止。</p> <p><u>幼兒園組、國小組:</u> 即日起開始報名至 112 年 4 月 13 日下午 5 點為止。</p> <p>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，並將辦理活動成果報告(包括影音、文字、圖像等)，無償授權協會作為西洋棋推廣之使用。</p>			